

附件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2021 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1	行政处罚	对存在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等行为，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市、区退役军人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p> <p>2.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p>	市级、区级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实施行政处罚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2	行政处罚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行政处罚		区退役军人部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级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实施行政处罚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3	行政处罚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区退役军人部门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八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区级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实施行政处罚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4	行政处罚	对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退役相关待遇的行政处罚		市、区退役军人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八条 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退役相关待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非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p> <p>2.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一条 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安置待遇。</p> <p>3.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p>	市级、区级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实施行政处罚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5	行政处罚	对抚恤优待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区退役军人部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区级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实施行政处罚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6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有关待遇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区退役军人部门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p> <p>2. 《上海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沪退役军人规〔2020〕7号）第二条第一款 上海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以下简称“优待金”）发放对象为本市入伍的义务兵家庭，发放期为服义务兵役的两年。义务兵因战、因公负伤留队治疗或执行任务延迟退役的，可继续享受优待金，并按延迟月份计发。</p>	区级	<p>在行政给付工作中违反规定的</p>	责令改正	<p>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利用行政给付谋取非法利益的</p>	责令改正	<p>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6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有关待遇给付	安排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费的给付	区退役军人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六十条第五款 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以及属于烈士子女和因战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本人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办理。第六十一条 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办法安置。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p> <p>2.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p> <p>3.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2018年8月1日后退出现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在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年度最低工作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p> <p>4.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2号）四（三）发放生活和住院医疗补助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市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或者转移接续落实之前，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经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按照85%的比例予以补助，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列支。</p>	区级	在行政给付工作中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行政给付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6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有关待遇给付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在待安排工作期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给付	区退役军人部门	<p>1.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三（四）接续基本养老保险。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以其在军队服役最后年度的缴费工资为基数，按20%的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8%作为个人缴费计入个人账户，所需费用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同级财政资金安排。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按规定参加安置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足额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退役士兵个人缴纳，军地相关部门协同做好保险关系接续，确保待遇连续享受。</p> <p>2.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在待安排工作期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沪退役军人局发〔2019〕51号）退役士兵在待安排工作期，以其在军队服役最后月份的缴费工资（以《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的记载为准）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按照20%的费率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8%作为个人缴费计入个人账户。退役士兵在待安排工作期，按照规定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p> <p>3.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2号）（四）接续基本养老保险 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以其在军队服役最后年度的缴费工资为基数，按20%的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其中8%作为个人缴费计入个人账户，所需费用由各区财政资金安排。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按照规定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由所在地区政府足额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退役士兵个人缴纳。</p>	区级	在行政给付工作中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行政给付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6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有关待遇给付	对待安排工作期间的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或者转移接续之前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住院医疗费用补助	区退役军人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四(三)发放生活和住院医疗补助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市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或者转移接续落实之前,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经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按照85%的比例予以补助,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列支。	区级	在行政给付工作中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行政给付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6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有关待遇给付	对参加学历教育的退役士兵发放学费补贴	区退役军人部门	<p>1.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警备区关于做好本市 2019 年度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沪府规〔2020〕4 号）对退役一年以上、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考入全日制普通本科和高职（专科）院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历教育期间按照规定享受学费资助和相关奖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享受学生生活费补助。</p> <p>2. 《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 号）一（三）鼓励参加学历教育。积极做好各类退役军人学历教育推进工作，全面落实各类学历教育的入学优惠政策。鼓励更多退役军人报考高等职业院校，结合高职扩招专项政策，对退役军人单列计划、自愿报名、统一考试、单独录取，实行弹性学习时间、多元教学模式等措施，保证培训质量。退役军人在服现役期间立二等功以上且符合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具有全日制专科文凭的，参加成人高校招生专升本，可免试入学；接受成人中等职业教育，可实行注册入学；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成人高考、研究生考试，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加分照顾，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享受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和相关奖助学金资助。鼓励退役军人参加学历教育的具体办法，由市教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p>	区级	在行政给付工作中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行政给付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6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有关待遇给付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	区 退役军人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p> <p>2.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八条 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第十九条第一款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即可按当地标准享受经济补助）。</p> <p>3. 《上海市退役士兵经济补助发放办法》（沪退役军人规〔2021〕1号）第四条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经济补助，包括一次性经济补助、社会保险费补助或者生活补助。</p>	区级	在行政给付工作中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行政给付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6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有关待遇给付	放弃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经济补助	区退役军人部门	<p>1.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二（二）改进接收安置制度 3. 允许灵活就业。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又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经本人申请确认后，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之和的80%，发给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同时按规定享受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p> <p>2.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2号）三（四）允许灵活就业并落实相关待遇。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又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经本人书面申请确认后，由各区人民政府按照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之和的80%，发给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同时，按照规定予以享受24个月社会保险费补助以及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p> <p>3. 《上海市退役士兵经济补助发放办法》（沪退役军人规〔2021〕1号）第五条 放弃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经济补助，包括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社会保险费补助或者生活补助。一次性就业补助金按照退役士兵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或者第三款规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之和的80%计发。社会保险费补助或者生活补助参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款或者第六款的规定执行。</p>	区级	在行政给付工作中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行政给付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6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有关待遇给付	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经费	区退役军人部门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 被评定为1级至4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的,由国家供养终身。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6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的价格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区级	在行政给付工作中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行政给付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7	行政给付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有关待遇给付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发放	市、区退役军人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八十四条 军官离职休养和军级以上职务军官退休后，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安置管理。本法施行前已经按照自主择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军人的待遇保障，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第三十七条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由安置地政府逐月发给退役金。团级职务和军龄满20年的营级职务军队转业干部的月退役金，按照本人转业时安置地同职务等级军队干部月职务、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队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为计发基数80%的数额与基础、军龄工资的全额之和计发。军龄满20年以上的，从第21年起，军龄每增加一年，增发月退役金计发基数的1%。</p>	市级、区级	<p>在行政给付工作中违反规定的</p> <p>利用行政给付谋取非法利益的</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p>	<p>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7	行政给付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有关待遇给付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发放	市、区 退役军人 部门	<p>1.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第四十条第四款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去世后，从去世的下月起停发退役金。区别不同情况，一次发给本人生前10个月至40个月的退役金作为抚恤金和一定数额的退役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具体办法由有关部门另行制定。</p> <p>2. 《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中组部、中央编办、人事部、教育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国转联〔2001〕8号）九、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去世后的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的标准问题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去世后，一次发给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支付。抚恤金标准：被批准为革命烈士的，为本人生前40个月的退役金；因公死亡的，为本人生前20个月的退役金；病故的，为本人生前10个月的退役金。丧葬补助费标准为本人生前12个月的退役金。</p>	市级、 区级	在行政给付工作中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行政给付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8	行政给付	军休干部有关待遇给付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市、区 退役军人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现役的警官、警士和义务兵等人员，适用本法。 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市级、 区级	在行政给付工作中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行政给付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8	行政给付	军休干部有关待遇给付	军休干部牺牲、病故后一次性抚恤金发放	市、区退役军人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军人死亡抚恤制度。军人死亡后被评定为烈士的，国家向烈士遗属颁发烈士证书，保障烈士遗属享受规定的烈士褒扬金、抚恤金和其他待遇。军人因公牺牲、病故的，国家向其遗属颁发证书，保障其遗属享受规定的抚恤金和其他待遇。</p> <p>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三条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一）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 35%；（二）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 30%；（三）立一等功的，增发 25%；（四）立二等功的，增发 15%；（五）立三等功的，增发 5%。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p>	市级、区级	在行政给付工作中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行政给付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9	行政给付	残疾军人有关待遇给付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区退役军人部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条 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发给。	区级	在行政给付工作中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行政给付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区退役军人部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区级	在行政给付工作中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行政给付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9	行政给付	残疾军人有关待遇给付	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	区退役军人部门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一条 残疾军人需要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正在服现役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负责解决；退出现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解决。</p> <p>2. 《上海市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实施细则》（沪退役军人规〔2020〕8号）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残疾军人是指退出现役由本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抚恤的残疾军人。第三条 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应当以实用、安全、科学，国产普及型和在本市配置为原则。第四条 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范围包括假肢、矫形器、移动辅助器具、生活自理和防护辅助器具、信息交流辅助器具、其它辅助器具等。第五条 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应根据残疾部位，按照《上海市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中的有关要求配置。</p>	区级	在行政给付工作中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行政给付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9	行政给付	残疾军人有关待遇给付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区退役军人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五十六条 残疾退役军人依法享受抚恤。残疾退役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消费物价水平、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水平、国家财力情况等因素确定。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p> <p>2.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金断发的，不再补发。</p>	区级	在行政给付工作中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行政给付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10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有关待遇给付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区退役军人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军人死亡抚恤制度。军人死亡后被评定为烈士的，国家向烈士遗属颁发烈士证书，保障烈士遗属享受规定的烈士褒扬金、抚恤金和其他待遇。</p> <p>2. 《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0 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p> <p>3.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二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发给烈士遗属烈士褒扬金。</p>	区级	在行政给付工作中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行政给付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10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有关待遇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的抚恤金的给付	区退役军人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军人死亡抚恤制度。军人死亡后被评定为烈士的，国家向烈士遗属颁发烈士证书，保障烈士遗属享受规定的烈士褒扬金、抚恤金和其他待遇。军人因公牺牲、病故的，国家向其遗属颁发证书，保障其遗属享受规定的抚恤金和其他待遇。</p> <p>2. 《烈士褒扬条例》第十五条 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40个月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40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p> <p>3.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p>	区级	在行政给付工作中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行政给付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10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有关待遇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区退役军人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军人死亡抚恤制度。军人死亡后被评定为烈士的，国家向烈士遗属颁发烈士证书，保障烈士遗属享受规定的烈士褒扬金、抚恤金和其他待遇。军人因公牺牲、病故的，国家向其遗属颁发证书，保障其遗属享受规定的抚恤金和其他待遇。</p> <p>2. 《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一）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二）烈士的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p> <p>3.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p>	区级	在行政给付工作中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行政给付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10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有关待遇给付	超过退休年龄且收入水平低于相应定期抚恤金标准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以及子女的差额补助	区退役军人部门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沪民优发〔2006〕18号）从2006年8月1日起，对超过退休年龄且收入水平低于相应定期抚恤金标准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以及子女，由其户籍所在地区县民政部门按照相应定期抚恤金标准给予差额补助。	区级	在行政给付工作中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行政给付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10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有关待遇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生活补助	区退役军人部门	<p>1. 《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p> <p>2.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p>	区级	在行政给付工作中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行政给付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10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有关待遇给付	享受定期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金的给付	区退役军人部门	1.《烈士褒扬条例》第二十条 烈士遗属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应当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区级	在行政给付工作中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行政给付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11	行政给付	部分退役军人有关待遇给付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区退役军人部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复员军人，是指在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	区级	在行政给付工作中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行政给付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11	行政给付	部分退役军人有关待遇给付	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荣誉金和丧葬补助费的发放	区退役军人部门	《关于对在乡老复员军人发给定期荣誉金和发放丧葬补助费的通知》(沪民优[1995] 54号)为了表彰在乡老复员军人的历史功绩,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体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现决定,从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对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在乡老复员军人(一九五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入伍的)发给定期荣誉金;对在乡老复员军人病故后,给其家属增发六个月的定期定量补助作为丧葬补助费。	区级	在行政给付工作中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行政给付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11	行政给付	部分退役军人有关待遇给付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区退役军人部门	<p>1.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政部民发〔2011〕110号）经国务院批准，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是指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二、补助标准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国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标准。</p> <p>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政部民办发〔2011〕11号）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p>	区级	<p>在行政给付工作中违反规定的</p>	责令改正	<p>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利用行政给付谋取非法利益的</p>	责令改正	<p>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11	行政给付	部分退役军人有关待遇给付	带病回乡 退伍军人 定期补助	区 退役军人 部门	<p>1. 《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二、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并提交或具备以下材料：（一）本人申请；（二）户口本；（三）退伍军人证；（四）军队医院证明，具体是指下列之一：1. 退伍档案中记载患有慢性病的退伍军人登记表或在服役期间军队体系医院出具的患慢性病证明（须能取得该医院或上级卫生部门确认）；2. 近期从军队体系医院复印的盖有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在服役期间患慢性病原始病历。（五）盖有医院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近期慢性病（特指原军队医院证明中记载的慢性病）就诊病历复印件及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p> <p>2. 《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一、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应当由当事人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具体审批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户口本、退伍军人证、军队医院证明以及就诊病历、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填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病情送检表》（附后）交予申请人；填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表格样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逐级报送审批机关。</p> <p>3. 《民政部关于解决原8023部队退役军人生活医疗困难问题的复函》（民函〔2003〕117号）二、对在核武器研制工作中因核辐射致病，尚未达到评残条件的退役军人，有工作单位的，治疗放射性疾病期间享受所在单位因公（工）伤残人员的保险福利待遇，无工作单位的，按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标准发给生活补助费，所需补助经费和治疗放射性疾病发生的医疗费由地方财政解决。</p> <p>4. 《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三、对其他参加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比照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进行体检，并按照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待遇。</p>	区级	在行政给付工作中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行政给付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11	行政给付	部分退役军人有关待遇给付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区退役军人部门	<p>1.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发〔2007〕99号）五、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和给参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所需中央财政负担的经费，由中央财政核拨专款另行下达。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结合地方的资金安排，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p> <p>2. 《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二、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的原8023部队人员，每人每月100元。三、对其他参加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比照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进行体检，并按照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待遇。</p>	区级	在行政给付工作中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行政给付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12	行政给付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区退役军人局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p> <p>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民发〔2007〕101号）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享受国家抚恤和生活补助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战退役人员。以上对象除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外，在本办法中简称其他优抚对象。</p> <p>3. 《上海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沪退役军人规〔2021〕5号）第五条 各区应进一步健全完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制度，以政府财政预算安排为主，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充分调动社会力量，鼓励通过社会捐赠等各种途径筹措设立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优抚对象患病，当年内发生的医疗费用经相应医疗保障体系报销，并已实施各类医疗救助、互助、减负后，其剩余医疗费用中符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但个人负担部分仍较重的，可申请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的给付比例应不低于前款规定可补助部分的50%。</p>	区级	在行政给付工作中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行政给付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13	行政检查	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市、区退役军人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推进解决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市级、区级	在行政检查工作中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行政检查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14	行政确认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区退役军人部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区级	在行政确认工作中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行政确认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15	行政确认	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市、区 退役军人 部门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九条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其中，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p> <p>2. 《光荣院管理办法》第七条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 16 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为集中供养对象，可以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待遇。光荣院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老年且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优惠服务。有条件的光荣院在满足上述对象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的需求外，可面向其他抚恤优待对象开展优待服务。</p>	市级、 区级	在行政确认工作中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行政确认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16	行政确认	烈士评定		市、区 退役军人 部门	《烈士褒扬条例》第九条 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	市级、 区级	在行政确认工作中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行政确认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17	行政确认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区退役军人部门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p> <p>2. 《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一、适用对象的界定 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p> <p>3. 《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p>	区级	在行政确认工作中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行政确认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18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评定和伤残抚恤关系转移、恢复	伤残等级评定	市、区退役军人部门	<p>1.《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下列情况的中国公民:(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三)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四)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五)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前款所列第(三)、第(四)、第(五)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p> <p>2.《上海市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沪退役军人规〔2020〕3号)第六条 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应当提供以下真实确切材料:(一)书面申请。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帮助申请,下同)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没有工作单位的可以直接向户籍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主要包括:本人申请评残时身份,因战因公负伤时的身份、时间、地点、执行任务情况、负伤部位等详细经过,以及处理情况和见证人等要素。(二)身份证、居民户口簿(首页、个人页)复印件。(三)人民警察证等证件复印件。(四)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6张。(五)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诊断证明(因职业病评残的应当提交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致残经过证明应包括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执行公务证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调解协议书、民事判决书、医疗事故鉴定书等证明材料;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或者为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斗争致残证明;统一组织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的证明材料。医疗诊断证明应包括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门诊病历原件、住院病历复印件及相关检查报告。(六)近6个月内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就诊病历及医院检查报告(含相关影像)、诊断结论等。第七条 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的应当提供以下真实确切材料:(一)书面申请。申请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没有工作单位的可以直接向户籍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主要包括:本人申请评残时身份,因战因公负伤时的身份、时间、地点、执行任务情况、负伤部位等详细经过,以及处理情况和见证人等要素。(二)身份证、居民户口簿(首页、个人页)复印件。(三)退役军人证或退役军人登记表等复印件。(四)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6张。(五)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因职业病评残的应当提交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档案记载是指本人档案中所在部队作出的涉及本人负伤原始情况、治疗情况及善后处理情况等确切书面记载。职业病致残还需提供有直接从事该职业病相关工作经历的记载。医疗事故致残还需提供军队后勤卫生机关出具的医疗事故鉴定结论。原始医疗证明是指原所在部队卫生系统医院出具的能说明致残原因、残疾情况的病情诊断书,出院小结或者门诊病历原件,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住院病历复印件。(六)近6个月内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就诊病历及医院检查报告(相关影像)、诊断结论等。第八条 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应当提供以下真实确切材料:(一)书面申请。申请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或户籍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主要包括:本人原评残时基本情况(包括致残的具体经过、评残部位和等级等),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情况和申请调残的理由(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变化与原评定的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等要素。(二)伤残证件复印件。(三)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4张。(四)近6个月内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就诊病历及医院检查报告(相关影像)、诊断结论等。第十条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对,对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第十六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当对公示的意见进行审核,在《上海市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公章。</p>	<p>在行政确认工作中违反规定的</p>	<p>责令改正</p>	<p>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市级、区级</p>	<p>利用行政确认谋取非法利益的</p>	<p>责令改正</p>	<p>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18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评定和 伤残抚恤关系转 移、恢复	伤残抚恤 关系转移 (退役、 移交)	市、区 退役军人 部门	<p>1.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p> <p>2. 《上海市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沪退役军人规〔2020〕3号）第二十三条 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转入抚恤关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一）申请材料。个人书面申请、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登记簿复印件或者户籍证明、近期二寸彩色免冠照片4张、《残疾军人证》原件、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等。（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认为符合条件的，将《上海市伤残抚恤关系转移审批表》（一式三份）和新打印的《残疾军人证》及有关材料报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认为不符合条件的，以及《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当暂缓登记，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原审批机关更正，或者按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重新评定残疾等级。伪造、变造《残疾军人证》和评残材料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回《残疾军人证》不予登记，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申请人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在《上海市伤残抚恤关系转移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公章。认为符合条件的，办理新的《残疾军人证》，通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发给申请人。认为不符合条件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当通知原审批机关更正，或者按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重新评定残疾等级。（四）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如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的可以适当延长工作日。</p>	市级、 区级	在行政确认工作中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行政确认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18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评定和伤残抚恤关系转移、恢复	伤残抚恤关系转移(跨省)	市、区退役军人部门	<p>1.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时，应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逐级上报本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和申请人提供的伤残证件后，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向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无误后，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迁出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邮寄伤残档案时，应当将伤残证件及其军队或者地方相关的评残审批表或者换证表复印备查。</p> <p>2. 《上海市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沪退役军人规〔2020〕3号）第二十四条 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时，应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一）迁出本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通过邮寄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同时，将上述所有材料和伤残证件复印备查。（二）迁入本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到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邮寄来的伤残人员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等材料和申请人提供的伤残证件原件后，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将《上海市伤残抚恤关系转移审批表》（一式三份）、新打印的伤残证件和近期二寸彩色免冠照片 4 张，会同上述材料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退回迁出地补充材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申请人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在《上海市伤残抚恤关系转移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印章。认为符合条件的，办理新的伤残证件，通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发给申请人。认为不符合条件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当通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回迁出地补充材料。（三）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p>	市级、区级	在行政确认工作中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行政确认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18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评定和伤残抚恤关系转移、恢复	伤残抚恤关系转移(本市)	区退役军人部门	<p>1.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伤残人员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迁移的有关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规定。</p> <p>2. 《上海市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沪退役军人规〔2020〕3号)第二十五条 伤残人员户籍在本市范围内跨区迁移的，应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一)迁出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登记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通过邮寄发送迁入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同时，将上述所有材料和伤残证件复印备查。(二)迁入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到相关材料后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伤残抚恤关系转移。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退回迁出地补充材料。(三)迁入地和迁出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各自需要办理的事项。</p>	区级	在行政确认工作中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行政确认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18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评定和伤残抚恤关系转移、恢复	伤残证件管理	市、区退役军人部门	<p>1.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证件持有人应当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换发证件或者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伤残人员换证补证审批表》，连同照片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p> <p>2. 《上海市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沪退役军人规〔2020〕3号)第十八条 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证件持有人应当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书面申请换发证件或者补发证件，并提供 4 张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在本市公开发行的报纸刊登声明作废。登报声明必须写明丢失的伤残证件编号、姓名，登报费用由个人自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上海市伤残人员换证补证审批表》(一式三份)，连同其它材料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后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通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发给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p>	市级、区级	<p>在行政确认工作中违反规定的</p>	责令改正	<p>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利用行政确认谋取非法利益的</p>	责令改正	<p>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18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评定和伤残抚恤关系转移、恢复	恢复伤残抚恤	区退役军人部门	<p>1.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止抚恤的伤残人员在刑满释放并恢复政治权利、取消通缉或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后，经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并经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从审核确认的下一个月起恢复抚恤和相关待遇，原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办理恢复抚恤手续应当提供下列材料：本人申请、户口登记簿、司法机关的相关证明。需要重新办证的，按照证件丢失规定办理。</p> <p>2. 《上海市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沪退役军人规〔2020〕3号）第三十二条中止抚恤的伤残人员在刑满释放并恢复政治权利、取消通缉或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后，经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并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查符合条件的，从审核确认的下一个月起恢复抚恤和相关待遇，原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办理恢复抚恤手续应当提供下列材料：本人申请、户口登记簿、司法机关的相关证明。需要重新办证的，按照证件丢失规定办理。</p>	区级	在行政确认工作中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行政确认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19	行政奖励	市双拥模范创建命名表彰		市退役军人部门	《关于印发〈上海市双拥模范创建评选命名管理工作实施细则（2019年版）〉和〈上海市双拥模范创建评选标准（2019年版）〉的通知》（沪拥〔2019〕1号）第八条 创建上海市双拥模范区的基本标准（具体详见《上海市双拥模范创建评选标准（2019年版）》）	市级	创建评选过程中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创建评选过程中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20	行政奖励	对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市、区退役军人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十一条 对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第十条 对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突出的军队转业干部和在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国家和军队给予表彰奖励。 3.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七条 对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市级、 区级	实施行政奖励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实施行政奖励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21	行政奖励	最美退役军人评选		市、区 退役军人 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退役军人荣誉激励机制，对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退役军人予以表彰、奖励。退役军人服现役期间获得表彰、奖励的，退役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待遇。</p> <p>2.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沪退役军人局发〔2020〕32 号）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部要求，通过持续选树退役军人典型，讲好上海退役军人故事，展现上海退役军人风采，进一步激发广大退役军人的荣誉感、责任感、使命感，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决定 2020 年在全市范围内继续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p>	市级、 区级	实施行政奖励 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实施行政奖励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22	其他类别	退役军人及其他人员接收安置	退役军官的安置	市退役军人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二十一条 对退役的军官，国家采取退休、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等方式妥善安置。</p> <p>2.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第十六条 军队转业干部一般由其原籍或者入伍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安置，也可以到配偶随军前或者结婚时常住户口所在地安置。第十七条 配偶已随军的军队转业干部，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到配偶常住户口所在地安置：（一）配偶取得北京市常住户口满4年的；（二）配偶取得上海市常住户口满3年的；（三）配偶取得天津市、重庆市和省会（自治区首府）城市、副省级城市常住户口满2年的；（四）配偶取得其他城市常住户口的。第十八条 父母身边无子女或者配偶为独生子女的军队转业干部，可以到其父母或者配偶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安置。未婚的军队转业干部可以到其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安置。父母双方或者一方为军人且长期在边远艰苦地区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可以到父母原籍、入伍地或者父母离休安置地安置。第十九条 军队转业干部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到配偶常住户口所在地安置，也可以到其父母或者配偶父母、本人子女常住户口所在地安置：（一）自主择业的；（二）在边远艰苦地区或者从事飞行、舰艇工作满10年的；（三）战时获三等功、平时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四）因战因公致残的。第二十条 夫妇同为军队干部且同时转业的，可以到任何一方的原籍或者入伍地安置，也可以到符合配偶随军条件的一方所在地安置；一方转业，留队一方符合配偶随军条件的，转业一方可以到留队一方所在地安置。</p>	市级	实施退役军官的安置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退役军官的安置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22	其他类别	退役军人及其他人员接收安置	退役军官和军士的配偶子女随调随迁	市退役军人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拥军优属工作，为军人和家属排忧解难。符合条件的军官和军士退出现役时，其配偶和子女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随调随迁。随调配偶在机关或者事业单位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安置地人民政府负责安排到相应的工作单位；随调配偶在其他单位工作或者无工作单位的，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就业指导，协助实现就业。随迁子女需要转学、入学的，安置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及时办理。对下列退役军人的随迁子女，优先保障：（一）参战退役军人；（二）属于烈士子女、功臣模范的退役军人；（三）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特殊岗位服现役的退役军人；（四）其他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p> <p>2.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第五十六条 军队转业干部配偶和未参加工作的子女可以随调随迁，各地公安部门凭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的通知及时办理迁移、落户手续。随迁子女需要转学、入学的，由安置地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安排；报考各类院校时，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军队转业干部身边无子女的，可以随调一名已经工作的子女及其配偶。各地在办理军队转业干部及其随调随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落户和转学、入学事宜时，不得收取国家政策规定以外的费用。</p>	市级	实施退役军官和军士的配偶子女随调随迁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退役军官和军士的配偶子女随调随迁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22	其他类别	退役军人及其他人员接收安置	退役士兵易地安置审批	市退役军人部门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一条 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易地安置：（一）服现役期间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以在父母现户口所在地安置；（二）符合军队有关现役士兵结婚规定且结婚满2年的，可以在配偶或者配偶父母户口所在地安置；（三）因其他特殊情况，由部队师（旅）级单位出具证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安置的。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享受与安置地退役士兵同等安置待遇。第十二条 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本人申请，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退役士兵生活的原则确定其安置地：（一）因战致残的；（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三）是烈士子女的；（四）父母双亡的。	市级	实施退役士兵易地安置审批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实施退役士兵易地安置审批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23	其他类别	现役军人家属的安置审批		市、区 退役军人 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条 国家依法保障军人配偶就业安置权益。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履行接收军人配偶就业安置的义务。军人配偶随军前在机关或者事业单位工作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安排到相应的工作单位；在其他单位工作或者无工作单位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提供就业指导和就业培训，优先协助就业。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遗属和符合规定条件的军人配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就业。</p> <p>2. 《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国发〔2013〕42号）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重要责任，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具体办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p>	市级、 区级	实施现役军人家属安置工作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实施现役军人家属安置工作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24	其他类别	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服务管理	困难退役军人的帮扶援助	市、区退役军人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五十五条 国家建立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机制，在养老、医疗、住房等方面，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帮扶援助。</p> <p>2.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9〕62号）三、帮扶援助对象（一）退役军人。是指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和士兵。（二）领取定期抚恤补助的“三属”。有条件的地区可将现役军人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纳入帮扶援助范围。</p> <p>3. 《上海市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办法》（沪退役军人规〔2020〕2号）第五条 帮扶援助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且符合条件的下列人员：（一）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和士兵。（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有条件的区可将现役军人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纳入帮扶援助范围。</p>	市级、区级	在困难退役军人的帮扶援助中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困难退役军人的帮扶援助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24	其他类别	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服务管理	悬挂光荣牌	区退役军人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五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为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定期开展走访慰问活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为军人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的家庭悬挂光荣牌。军人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由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事机关给其家庭送喜报，并组织做好宣传工作。</p> <p>3. 《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国办发〔2018〕72号）第二条第二款 主动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的“三属”家庭和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对于非持证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和子女家庭，依申请悬挂光荣牌。</p> <p>4. 《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退役军人部发〔2019〕50号）第七条第一款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家庭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可以依照规定悬挂光荣牌。</p>	区级	悬挂光荣牌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悬挂光荣牌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24	其他类别	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服务管理	发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	区退役军人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十五条 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在接收退役军人时，向退役军人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退役军人优待证全国统一制发、统一编号，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区级	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中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烈士亲属异地祭扫	区退役军人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22号) 四、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对象 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对象包括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如确无上述人员的，可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女婿、儿媳、公、婆、岳父、岳母等。	区级	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中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25	其他类别	中止、降低或者取消退役军人相关待遇	优抚对象违法犯罪后待遇的中止、重新确定	市、区退役军人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九条 退役军人违法犯罪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中止、降低或者取消其退役相关待遇，报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p> <p>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p> <p>3. 《烈士褒扬条例》第二十五条 烈士遗属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司法机关通缉期间，中止其享受的抚恤和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烈士遗属抚恤和优待资格。</p> <p>4.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据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公安机关发布的通缉令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具有中止抚恤、优待情形的伤残人员，决定中止抚恤、优待，并通知本人或者其家属、利害关系人。第二十九条 中止抚恤的伤残人员在刑满释放并恢复政治权利、取消通缉或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后，经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并经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从审核确认的下一个月起恢复抚恤和相关待遇，原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办理恢复抚恤手续应当提供下列材料：本人申请、户口登记簿、司法机关的相关证明。需要重新办证的，按照证件丢失规定办理。</p>	市级、 区级	实施对优抚对象违法犯罪后待遇的中止、重新确定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利用对优抚对象违法犯罪后待遇的中止、重新确定谋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25	其他类别	中止、降低或者取消退役军人相关待遇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在待安排工作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其安排工作待遇	市、区退役军人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九条 退役军人违法犯罪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中止、降低或者取消其退役相关待遇，报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p> <p>2.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四十条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安置地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视为放弃安排工作待遇；在待安排工作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其安排工作待遇。</p>	市级、区级	<p>实施对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在待安排工作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其安排工作待遇违反规定的</p>	责令改正	<p>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p>利用对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在待安排工作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其安排工作待遇谋取非法利益的</p>	责令改正	<p>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26	其他类别	信访办理		市、区 退役军人 部门	《信访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市级、 区级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适用法律、法规、政策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打击报复信访人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27	其他类别	政府信息公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市、区 退役军人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市级、 区级	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市、区 退役军人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市级、 区级	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